2026年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2-GZGL-C2026-0006

项目名称： 2026年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采　购　人： 沛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包2）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沛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购包2）

2.项目内容：沛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包含风险（例行）监测、专项监测，涵盖种植、畜禽、水产品等。采购包2主要检测种植及畜禽产品。

监测范围：沛县全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2000 元（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支付现场抽样或取样样品费及履约验收费），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因乙方检测失误、操作不规范、数据造假、漏检错检产生的复检、第三方复核、重新抽样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三、服务内容

1.检测样品数量：600批次。所有600批次样品必须100%留样，留样保存1个月，留样损毁、丢失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2.基本要求

2.1服务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2.2服务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甲方确定具体地点。

2.3服务进度：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2.4服务质量：按照甲方监测要求的样品品种、数量、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开展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3.乙方在开展检验活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3.1遵守关于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履约结束后，验收标准及程序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检测，整改产生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整改逾期视同乙方整体逾期履约。

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

4.出具检测报告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乙方制作PDF版电子报告交给甲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制作PDF版电子报告并按甲方需求提供纸质版报告交给甲方。

5.保密

本检测工作所涉及的内容、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及问题样品报告等工作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或对外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

四、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全部完成

合同标的服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正本及分析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支付文件，经甲方审核后并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全部完成合同标的服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正本及分析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支付文件，经甲方审核后并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付款方式

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总价款即¥ 31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 元整，乙方全部完成合同标的服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部检测报告（PDF）及分析报告后，乙方需提交支付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行报账手续，待资金用款计划财政局国库批复下达后10日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具的分析报告、全额正式发票等（具体以甲方结算要求文件为准）

五、技术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2. 乙方基于本项目开展监测形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数据所有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临时使用，合同终止后不得复制、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无需支付本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若造成监测数据失效、监管工作延误，乙方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旦透露、使用检测数据，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条款进行抽样检测，甲方对检测结果产生疑问的，甲方可在20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对备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疑问的，可将复检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差异较大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确认乙方检测结果错误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或扣除乙方合同相应批次检测费用。若因乙方错误数据导致甲方作出错误行政执法、风险管控措施，引发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上级督查通报、农户行政复议/诉讼、群众索赔、媒体负面舆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农户赔偿金、舆情处置费、专家费、律师费、差旅费，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

4. 查实乙方存在人为篡改检测数据、伪造图谱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款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5.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乙方自身实验室设备故障、人员短缺、经营资金不足、内部管理问题不得视为不可抗力，不能以此延期履约或免除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除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记载的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记载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壹__份。

甲方（章）：沛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沛县沛公路2号行政中心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6-898877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B1栋第4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529609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